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公 佈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寶威」) 通知,寶威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於聯交所購入930.000股本公司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寶威」)通知,寶威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於聯交所購入930,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之最高價及平均價分別為1.70港元及1.692港元(「該購買」)。在該購買前,寶威持有383,831,07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30%。於該購買後,寶威持有384,761,07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35%。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孫豪先生、陳愛政先生及吳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李小軍先生。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吳麗屏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 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一(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